

# 不断加强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王升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摘要:** 随着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招标投标有形建筑市场逐渐暴露一些问题,在不断探索并使用新思路和新举措中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关键词:** 招投标;行政监督;新思路和新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招标投标事业得到了长期有序健康的发展,相关招标投标制度得到不断完善。2012年以国务院令形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带动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变革等。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招标投标市场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在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过程中,不断强化管理,结合实际采用深层次、多方位的有形建筑市场新思路和新举措进行行政监管。

## 一、有形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存在问题

### (一)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不规范,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职业素养低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依法设立、从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因其投资小,见效快,门槛低,代理业务需求量大,诸多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迅速产生,大中城市的部分代理机构为拓展业务覆盖地域,收取管理费,纷纷在市级城市设立分公司,使本来活跃的招标代理市场更加火爆,但由于缺乏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企业结构不够完善合理、监管滞后等原因,使得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不规范。

作为市场经济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赢得项目,不惜恶意竞争,故意压价。费用的降低势必会影响服务的质量,为了获取利益,就会出现采用不正当手段运作项目。本应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工作,但因各种原因如费用、招标人等,使得违规的操作越来越习以为常,势必会降低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长此以往,只会使企业及招标代理市场代理出现恶性循环。

### (二)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时,通过提高投标企业资质、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等,排斥潜在投标人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场外进行,因无监管部门监管,招标代理机构在设置诸多条款特别是评分内容时,会设置过高或过多的业绩条件,有倾向特定投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从而无法保证公平、公正。

### (三) 投标人围标串标及投标弄虚作假现象,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投标人之间相互围标串标,彼此达成协议,轮流坐庄中标或者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是招标投标流于形式。像投标人之间提前约定价格,事先约定中标人,约定其投标人故意不携带证件原件或故意在投标文件中不装订相关业绩等等现象,均属于投标人围标串标。

### (四) 非电子招投标,人为干扰多,招标投标成本高。

### (五)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不规范,评审不公正等等。

## 二、有形建筑市场监管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 (一) 实施招标投标差异化监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开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招标,也可在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后,进行告知

性备案;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和其他国有资金投资的实体经济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进行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并对选择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供应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调整投标资格审查办法

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时即为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可在报名时提供资格审查的基本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公告要求和标准,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当合格的潜在投标人过多时,为了遏制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也可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规定数量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随机抽取的办法是依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不等的比例进行抽取。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不同的企业分别采取激励、扶持、约束和惩戒措施。某些单位工程项目,投资额度不大,有时会出现三四十家甚至七十余家单位报名并审查合格,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可以有效节省时间及成本投入。

### (三) 规范投标行为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涉及评标评审的信息,要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重新招标的工程,前期招标中投标截至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 (四) 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评标应以综合评估法为主。改进施工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加大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在评标基准值中所占的权重。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系统按照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审项、评标专家三个条件组合进行随机暗标编号,打分项随机拆分,实现评标专家完全独立评审。增加了投标、评标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加强对招标控制价的备案管理,确保招标控制价合理、准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内。调整投标报价计分原则,鼓励合理低价中标。

### (五) 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推动招标投标各环节网上运行,实现招标公告以及资格审查、招标、答疑、投标等文件网上传输,取消纸质标书。应用电子评标系统,除投标单位资信标为明标外,技术标、商务标宜采用暗标的方式评审。充分使用电子清标子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非正常一致性、错漏项一致性、同一计算机传输等围标、串标现象进行分析,为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判依据。

为进一步使招标投标活动达到公开、公平、公证和诚实信用,不仅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还应不断探索行政监督的新思路和新举措,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监督和管理,使招标投标活动走上法制化轨道。

## 参考文献

- [1] 洪晓敏,包祥华.浅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J].现代企业文化,2009(20):59-60.
- [2] 邹钰.浅谈我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J].建筑与预算,2009(3):20-21.